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新觀念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容順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條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：(更正)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44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北市中藥製造業 職業工會 袁千富	臺北北門郵 局	115年2月10日	71,400元	E8225706